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6/671
27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58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巴勃罗·埃米利奥·萨德先生(乌拉圭)

一、导 言

1. 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0年12月4日第45/56A和B号决议列入大会第46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1年10月10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个项目,即项目47至65,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4至30日举行的第3至24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6/PV.3-24)。11月4至15日第25至37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6/PV.25-37)。

4. 关于项目58,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南非的核弹头弹道能力的报告(A/46/357和add.1);

- (b) 秘书长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A/46/572);
- (c) 1991年7月11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302);
- (d) 1991年7月10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303);
- (e) 1991年9月1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文件(A/46/486-S/23055);
- (f) 1991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493);
- (g) 1991年10月15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代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席转递在非统组织总秘书处为审查拟订非洲非核化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所举行的专家会议的报告(A/C.1/46/9);
- (h) 1991年11月11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6/18)。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1/46/L.41

5. 1991年11月1日,埃塞俄比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6/L.41)。
6. 关于该决议草案,秘书长提出了关于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46/L.46)。
7. 11月15日,委员会第36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6/L.41(见第12段决议草案A)。

B. 决议草案A/C.1/46/L.42和Rev.1和2

8. 11月1日，博茨瓦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尼日利亚、斯威士兰和多哥提出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A/C.1/46/L.42)。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¹，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A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6A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4B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B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1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9B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5B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4B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1B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3B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6B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核弹头弹道导弹能力的报告，

“还审议了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合设的专家组的报告，²该专家组于1991年5月6日至1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³

“又铭记着1991年9月2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所通过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GC(XXXV)/RES/567号决议，⁴

¹ A/46/572。

² A/C.1/46/9, 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05, A/5975号文件。

⁴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各项决议和其他决定》, 1991年9月16日至20日。

“注意到南非于1991年7月10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

“又注意到南非政府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协商并签署了一项保障协定，⁶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1年9月的会议上声明保证早日充分执行该协定，

“强调公布南非所有核设施和材料对于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1. 要求南非彻底遵守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

“2. 又要求南非作为一种建立信任的措施并为了增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而公布其所有的核设施和材料；

“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依照1991年9月2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第GC(XXXV)/RES/567号决议，确保保障协定早日得到执行；

“4.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核查南非核设施和材料的清单是否详实所采取的措施，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促请全体会员国为此目的协助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并同他合作；

“6. 赞扬秘书长大力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切实的援助，协助它组织上述专家组会议；

“7.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⁵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⁶ 原子能机构INFCIRC/394号文件。”

9. 11月11日，各提案国提出了一个订正决议草案(A/C.1/L.42/Rev.1)，其中载有下列更改：

(a) 执行部分第2段改为“又要求南非遵守其条约义务，并为了增进在该区域的建立信任、和平与安全而公布其所有的核设施和材料”；

(b) 执行部分第4段原为“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核查南非核设施和材料的清单是否详实所采取的措施，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改为“请秘书长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核查南非核设施和材料的清单是否详实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11月14日又进一步对该决议草案作下列订正(A/C.1/46/L.42/Rev.2)：

(a) 加蓬列为提案国，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b) 增加序言部分新的第十段如下：

“对为人熟知与南非勾结的某一个国家向南非转让导弹技术的事，表示关切，”

(c) 增加执行部分新的第3段如下：

“3. 呼吁所有国家、公司、机构和个人，不要同南非进行可以导致其违反其对《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的承诺和违反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安全协定的合作”；

以后各段顺序重新编号。

11. 在11月15日第36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1/46/L.42/Rev.2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十段经记录表决，以82票对32票，2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

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斐济、加蓬、希腊、格林纳达、爱尔兰、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毛里求斯、巴拉圭、葡萄牙、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津巴布韦。

(b) 执行部分第3段经记录表决，以89票对31票，1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

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科特迪瓦、斐济、加蓬、希腊、格林纳达、爱尔兰、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毛里求斯、巴拉圭、葡萄牙、土耳其、乌拉圭。

(c) 整个决议草案经记录表决，以94票对1票，46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12段，决议草案B)。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

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其中他们庄严宣告随时预备通过联合国主持缔结的国际协定保证不制造或掌握原子武器；

回顾其最早关于此一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以及1965年12

月3日第2033(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69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1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6A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B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6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4A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A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1A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9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5A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4A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1A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3A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给予尊重，

铭记1991年5月27日至6月1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就执行《非洲非核化宣言》问题通过的第CM/Res. 1342(LIV)号决议⁶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南非于1991年7月10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⁸，

注意到南非政府已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和签署一项安全保障协定，并已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1年9月届会上的发言中承诺早日充分实施该协定，

审议了由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设立的专家组于1991年5月6日至1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其首次会议的报告⁷，

深信国际形势的发展有利于1964年《非洲非核化宣言》及非统组织1968年《安全、裁军与发展问题宣言》有关规定得到执行，

1. 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
2. 再次强烈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3. 赞扬秘书长作出了辛勤的努力，有效地协助了非洲统一组织举行该专家组会议；
4. 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使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指定的专家组能够在1992年开会，以完成其报告⁷第37段所述工作，并将专家组报

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⁸，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A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6A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4B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B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1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9B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5B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4B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1B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3B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6B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核弹头弹道导弹能力的报告⁹，

还审议了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合股的专家组的报告¹⁰，该专家组于1991年5月6日至1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¹¹，

又铭记着1991年9月2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所通过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GC (XXXV)/RES/567号决议¹⁰，

注意到南非于1991年7月10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²

又注意到南非政府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协商并签署了一项保障协定，¹³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1年9月的会议上声明保证早日充分执行该协定，

强调公布南非所有核设施和材料对于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对为人熟知与南非勾结的某一个国家向南非转让核导弹技术的事,表示关切,

1. 要求南非彻底遵守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
2. 又要求南非遵守其条约义务,并为了增进在该区域的建立信任、和平与安全而公布其所有的核设施和材料;
3. 呼吁所有国家、公司、机构和个人,不要同南非进行可以导致其违反其对《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的承诺和违反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安全协定的合作;
4.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依照1991年9月2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第GC(XXXV)/RES/567号决议,确保保障协定早日得到执行;
5. 请秘书长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核查南非核设施和材料的清单是否详实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促请全体会员国为此目的协助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并同他合作;
7. 赞扬秘书长大力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切实的援助,协助它组织上述专家组会议;
8.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后来，刚果、加蓬和津巴布韦代表团说，它们原打算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段投赞成票。

² 后来，刚果和加蓬代表团表示，它们原打算对执行部分第3段投赞成票。

³ 后来，刚果和加蓬代表团说，它们原打算对整个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

⁵ 见A/46/390，附件。

⁶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⁷ A/C.1/46/9，附件。

⁸ A/46/572。

⁹ A/46/357和Add.1。

¹⁰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各项决议和其他决定》，1991年9月16日至20日。

¹¹ 原子能机构INFCIRC/394号文件。
